

《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写《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揽全局、把握大势，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体系严整、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深刻回答了新时代经济发展怎么看、怎么干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不懈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形成的宝贵思想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当代中国、21世纪世界的最新理论成果，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科学指南。

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开幕

汪洋出席

据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日上午在京开幕，围绕“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开幕会。

国务委员王勇应邀出席会议并作报告，现场听取政协常委们的意见建议。王勇指出，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现良好开局，推动我国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组织实施好“碳达峰十大行动”，谋划布局碳中和工作。要加快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绿

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质量，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强化各项支撑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主持开幕会。他强调，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系统谋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胸怀“两个大局”，着眼民之关切，紧扣会议主题，积极协商议政，更好凝聚共识，切实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次常委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在全国政协机关设主会场，在北京、上海、香港设分会场。

李鸿忠当选中共天津市委书记

新华社天津6月20日电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6月20日选举李鸿忠为市委书记，张工、金湘军为市委副书记，当选为市委常委的还有李军、陈辐宽、刘桂平、冀国强、

连茂君、王庭凯、周德睿、王旭（满族）、沈蕾（女）、王力军。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陈辐宽为市纪委书记，安长海（回族）、薛广庆、周承光、高震为市纪委副书记。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云南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6月2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张岩松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云南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2022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

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云南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云南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省本级财政新增专项债务额度204亿元 集中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6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审查批准了云南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新增专项债务额度204亿元。

据悉，财政部下达我省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为986亿元。其中，提前下达我省的2022年新增债务额度677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年度执行中新增的债务额度3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额度105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涉及本次预算调整的新增专项债务额度204亿元全部转贷各地，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改造、交通基础设施、供水和水利、文化旅游、

公共卫生设施等项目建设，由各地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经本次调整，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增加204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204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的1028.9亿元调整为1232.9亿元，收支平衡。

此次新增专项债务将优先支持在建项目，确保集中支持全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并向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快、管理使用效果好的州（市）倾斜。省财政厅负责人表示，根据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有关部署要求，此次新增专项债务额度预计于6月底前发行完毕。

上接一版 《坚定信念 脚踏实地 拼搏奋斗 为强军事业贡献力量》

习近平高度重视我军院校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2019年5月，他专门到陆军步兵学院视察，对提高办学育人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对广大学员成长成才寄予殷切希望。学院2022届学员共1100多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是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定位，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照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的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

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

有关重要的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征求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

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

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

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

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

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

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

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

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

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协党

政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

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

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

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

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

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

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

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

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

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

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

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

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

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

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

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

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

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

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

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

划方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

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

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

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

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

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

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

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

度